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妃玲
電話：06-2991111#8964
電子信箱：psnc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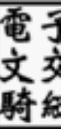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0116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69842A00_ATTCH1.pdf、1169842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各1份，
110年度收件期限至110年10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敬
請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10年9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64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
- 三、申請文件請寄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



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裝

訂



線